



CAPITAL EDUCATION CENTRE

全能教育中心

學校註冊編號：569305



電子商務：管理, 營銷及營運

Certificate in E-BUSINESS: MANAGEMENT, MARKETING AND OPERATION



電腦、資訊及通訊科技(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)的發展日趨成熟,不同工商業已紛紛應用於日常管理及營運上。本課程提供專業技術訓練,使有興趣或於實際工作中有需要之人士,能全面掌握企業電腦化的應用技術。為使學員更能適切地學以致用,本課程特設5個獨立單元;學員於畢業後將可有效地運用所學到的知識,提升個人專業水平及應用於工作上。



課程內容

1. 辦公室自動化 - 微軟視窗XP要訣及網絡應用
2. 商業分析及試算表演練 - MS EXCEL 試算表應用
3. 商業電子文書處理 - MS WORD 文書處理
4. 電子傳真、電郵宣傳及溝通 - MS Outlook 電子郵件
Outlook Express 電子郵件
微軟傳真及防毒工具
5. 商業演示 - PowerPoint簡報

課程費用 : HK\$12,500
 CEF資助後學費 : HK2,500
 課程時數 : 課堂共 60 小時

CEF院校編號 : 706
 CEF課程編號 : 21Z06733-8



“課程已加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內”
 本單張內容如有更改,恕不另行通告



持續進修基金
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

個人資料
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

身份証號碼：_____ () • 電話號碼：_____ • 手提號碼：_____

通訊住址：(中)：_____

(英)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• 性別：男 / 女

電郵地址：_____ • 緊急聯絡人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	就讀學校 / 受僱公司	學業程度 / 工作經驗	申請人簽署：
學歷			
工作經驗			

課程編號/名稱	課程修讀時間	學費所涵蓋之日期	交費日期	按月學費(元)
Certificate in E-Business : Management, Marketing & Operation 電子商務:管理, 營銷及營運	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逢星期 _____ 上/下午 _____ 時至由上/下午 _____ 時	第一期學費至		
	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逢星期 _____ 上/下午 _____ 時至由上/下午 _____ 時	第二期學費至		
上課地點：九龍彌敦道558-560號，譽發商業大廈七樓B & C室			學費總額：	12,500

A. 退款政策：

- 本校如在課程開課前關閉，便會立即向學生全數退回課程費用。
- 倘若課程未能按照學費收據所載安排開辦，而學生又拒絕接受學校提供的新安排，在學生提出退款要求後，本校會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，向學生全數或按比例退回課程費用。
- 倘若課程未能按照課程單張所列日期或時間開辦，而學生又拒絕接受學校提供的新安排，在學生提出退款要求後，本校會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，向學生全數或按比例退回課程費用。
- 倘若課程在開課後停辦，本校會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，向學生按比例退回課程費用。

B. 退款程序：

- 本校會主動致電或以書面通知學生有關退款安排。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可由家長或監護人代辦退款手續。
- 本校會按照上述政策向學生退款。
- 處理退款時，本校不會取去學費收據的正本。學生或家長收到退款時，需要簽收確認。
- 本校會以現金或支票支付退款。

C. 學生須知

請假、補課須知

- 如需請病假，必須在開課前三小時致電本校，憑醫生證明，本校會盡量安排補課
- 如沒事先請假並得到本校同意補課，將不獲安排補課
- 同學在確認補課時間後，不論任何理由而缺課，學校不會再安排補課
- 如因本中心或老師之原因引起之停課，學校會盡快安排補課
- 學生不可因任何請假或缺課理由，要求退回已繳交之學費

特別天氣安排

- 當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或黃色暴雨警告懸掛時，除非政府當局另有指示，否則所有課程將照常進行
- 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時，所有課程將會取消，本中心會盡量安排適時補課
-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在課程進行中懸掛，該課會盡量繼續進行，或根據政府當局之指示直至學員可安全離開學校

所有學員如符合 出席率 及 考試成績者：均可獲發 "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"，如未能達到出席率 及 考試成績者：只可獲發 "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"

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。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就多於一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申請發還款項。申請人完成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，可獲發還課程費用的80%或上限10,000港元(以數額較小者為準)。

申請人必須

- 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、或香港入境權、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。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亦可申請。(遞交申請表時，須夾附單程證副本及身份證副本)；
- 已獲錄取修讀可獲發還款項課程，並在開課前支付學費；以及
- 在遞交申請和申領發還費用時，年齡介乎18至65歲。

CEF可獲發還款項申請細則

- 報讀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可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，才符合申請資格
- 於開課前已遞交CEF申請，並於12個工作天內收到「發還款項申領表」
- 已繳付全數學費
- 本課程之合格標準為
 - 校內成績平均分達50%(5個練習，每個20分；總分合共100分)
 - 出席率達七成(42小時)以上 (全課程共60小時)

本課程亦可同時申請『免入息審查貸款』

(上述基金及貸款資料只供參考，詳情以持續進修基金及學生資助辦事處之官方公報為準)

家長/學生確認書

在報讀下列課程前，本人已接獲學校提供的課程單張。本人知悉單張所載的資料，包括課程的詳情、費用、校長及教員的資料，以及退款政策及程序。本人明白按照《教育(豁免)(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)令》，課程費用是按每月等額計算。如學校未能按預訂安排開辦課程，便會按照課程單張所載的退款政策及程序，向本人退回全部或部分費用。報讀的課程如上所載。本人確認已完成中三 或 已有一年工作 或 同等經驗。

學生家長/監護人或學生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